

A

N

L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银行业务·票据·保险 案例精选精析

席月民 周庆 王伟/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J I N G X U A N J I N G X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银行业务·票据·保险
案例精选精析**

席月民 周庆 王伟/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务、票据、保险案例精选精析/席月民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6

(中国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丛书)

ISBN 7-5036-2857-X

I. 银… II. 席… III. ①银行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票据法-案例-分析-中国 ③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46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625 字数/143 千	

版本/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9,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57-X/D·2568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活动已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金融的安全、高效和稳健运行成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改革 20 多年来,我国的金融市场不断扩大和多样化,逐步形成了以同业拆借市场和外汇市场为主的货币市场,以股票、国债交易为主的证券市场以及蕴含巨大发展潜力的保险市场、金融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日显重要。如今,金融体制改革日渐深入,金融立法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等金融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初步奠定了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1997 年对刑法的修改与完善,同时又为依法治理金融,规范、维护金融秩序,严厉惩治金融犯罪及金融违法活动,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加强金融法治和金融监管,促进金融活动规范化、法制化,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多类型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体系,提高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已成为今后金融改革的重点和关键。

然而,从司法实践来看,近年来金融纠纷和金融犯罪不仅数量日越上升,而且种类也在增多,形形色色金融纠纷和金融犯罪

■

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妨碍了金融的发展,如何及时解决各类金融纠纷,化解各种金融隐患,增强金融机构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成为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为了帮助审判人员、律师、高等院校师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广大公众全面、准确地理解我国现行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我们在广泛搜集、整理实践中出现的典型金融案例的基础上,着重选择了银行业务、票据和保险这三种类型共计 25 个案例,并力图就这些案例中纠纷发生的原因、解决纠纷的关键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对各类案例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准确、透彻地分析和学理阐释,以期帮助读者学习、理解、掌握和熟练运用金融法律知识。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审判人员、律师、高等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活学活用金融法律知识的行动指南!

本书中银行业务和保险案例部分由席月民编撰,票据部分由周庆编撰,为方便读者查用,我们在书后附上了有关法律、法规。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银行业务

案例 1 储蓄短款责任应由谁负	(3)
-----------------------	-------

——郭美兰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返
还储蓄存款案

案例 2 抵押贷款到期后, 借款人无清偿能力, 贷款人 如何实现其抵押权	(9)
---	-------

——W 县城关信用社诉王光强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 3 名为委托贷款合同, 实为信托贷款合同, 借款 到期后借款人未偿清本息, 保证人应否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16)
---	--------

——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原材
料总公司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二、票 据

案例 4 不可转让汇票可质押吗	(29)
-----------------------	--------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

易公司汇票质押案

- 案例 5 空白背书能否转移票据权利 (33)
——某县工商银行诉建设银行汇票付款案
- 案例 6 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后能反悔吗 (38)
——中山交行诉海口建行等确认汇票无效案
- 案例 7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后向谁追款 (43)
——某市工商银行诉解放路商场清偿票款案
- 案例 8 票据遗失后向谁讨票款 (47)
——某县农电局诉农行汇票付款案
- 案例 9 抽逃出票人资金不负票据责任 (50)
——飞达公司诉兴华公司等汇票追索案
- 案例 10 空白支票被冒用谁负责任 (53)
——某市建筑公司诉五金商店空白支票保管不妥致损案
- 案例 11 合同纠纷不能对抗善意持票人 (57)
——A 县农行诉 B 公司、C 食品厂汇票付款案
- 案例 12 信用证下的汇票能否止付 (61)
——厦门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案

三、保 险

- 案例 13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保险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由谁承担责任 (67)
——W 市双元电脑公司诉李海文等五方发起人拖欠货款纠纷案
- 案例 14 货损属于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责任范围，承
运人对货损也有责任时，被保险人能否直接

- 向保险公司索赔 (72)
- A 国际贸易集团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A
分公司海上货物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案例 15 保险单漏载投保单上的内容, 发生纠纷后应
如何处理 (80)
- M 市扬帆造纸厂诉 M 市保险公司支付企业财
产保险金纠纷案
- 案例 16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
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 (85)
- G 市顺兴制革厂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G 市分
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案例 17 危险事故与保险标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应如何确定 (91)
- H 市红星果品公司诉 H 市 × × 保险公司芦柑
运输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案例 18 投保人重复保险的, 各保险人如何承担赔偿
责任 (97)
- 姚远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G 市分公司与 G 市
× × 保险公司追索家庭财产保险金纠纷案
- 案例 19 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无法准确测定时, 保
险方应如何赔偿 (102)
- 郭明旺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D 县支公司火灾
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案例 20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
故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赔偿以后能代位求

偿吗	(108)
——A 市保险公司诉 B 航空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纠纷案	
案例 21 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后,被保险人违约,保险人未通知被保险人就单方终止合同是否有效	(114)
——F 航运公司诉 K 保险公司船舶保险赔偿纠纷案	
案例 22 投保的机动车辆被盗后,窃贼驾车造成他人损失是否构成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120)
——雷雨生诉 H 市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赔偿纠纷案	
案例 23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疏于审核投保单而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属于重大误解的可撤销合同吗	(125)
——赵明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Y 市分公司人身保险赔偿纠纷案	
案例 24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擅自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有效吗	(131)
——余理等 15 人的法定继承人诉 S 市人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赔偿纠纷案	
案例 25 保险代理人违反委托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37)
——张强国等 40 人诉 E 县保险公司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纠纷案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88)

一、银 行 业 务

案例 1 储蓄短款责任 应由谁负

——郭美兰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海淀支行返还储蓄存款案

【案例简介】

原告:郭美兰。

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

1994年3月15日,郭美兰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下称海淀工行)北京医学院储蓄所存款。郭美兰填写好一张4000元活期存款凭条后,便将凭条和现金及存折交该储蓄所接柜员,接柜员接过郭美兰所交的现金等手续后,对现金清点了两遍(手点、机点各一遍),见与存款凭条所填数额一致,即发给郭美兰一枚桐牌,并将现金、凭条、存折交记帐员。记帐员记帐后,将郭美兰储蓄款、存款凭条及存折一同交复核出纳员复核。复核中,复核出纳员提出郭美兰所交现金少2000元,与凭条所填金额不符,即退回接柜员,由接柜员告知郭美兰少2000

元。郭美兰在现场查找和回家查找后仍坚持自己所交 4000 元现金无误,双方争执不下。此后,双方虽有接触,但纠纷未能得到解决,郭美兰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其 4000 元存款,而海淀工行以银行有“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为由,拒绝承担储蓄短款的责任。

法院认为,储户将储蓄款交银行接柜员当面初点确认交存的储蓄款与存款凭条所填数额一致,发给储户号牌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即已形成,银行对该款具有妥善保管之义务,此后所出差错应由银行承担,银行关于“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对本行业内部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对储户不具有约束力,因而短款责任应由银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海淀工行返还郭美兰储蓄存款 4000 元。

【案例精析】

在储蓄活动中,储户和银行之间是一种缔结合同、履行合同的关系,该合同性质是储蓄合同,是一个独立类型的合同,由于我国法律、法规对储蓄合同没有规定名称和具体规范,因此储蓄合同在我国是一种无名合同,有关规则应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储蓄合同是一种定式合同。所谓定式合同,又称定型化合同、标准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亦即一方当事人要么从整体上接受合同条件,要么不订立合同。定式合同的法律特征在于:(1)定式合同的条款具有单方事先决定性,对方当事人不直接参与合同条款的制订;(2)定式合同的条款具有不变性,全部合同条款为一整体,都已定型化,只有对合同条款完全同意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不能就合同条款讨价还价,改变已定型化的合同条

款;(3)定式合同的一方在经济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地位,使其可以将预定的合同条款强加于对方,从而排除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的可能性;(4)定式合同以书面明示为原则。储蓄合同的条款是银行事先制订并印制在存款凭条上的,储户对此不能与银行进行协商予以改变,只能完全同意予以接受,因而储蓄合同是一种定式合同。储蓄合同的这个性质决定了本案的处理结果。

首先,决定了储蓄合同的成立时间。合同的成立是指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意思表示达成一致,须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一项有效要约的构成须具备以下条件:(1)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要约的提出旨在与他人订立合同,并唤起相对人的承诺,所以要约人必须是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2)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这种意图一定要由要约人通过其发出的要约充分表达出来,才能在受要约人承诺的情况下产生合同;(3)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即受要约人是特定的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数个人;(4)要约的内容必须确定和完整,确定是指内容必须明确,而不能含糊不清,使受要约人不能理解要约人的真实含义,完整是指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即未来合同的主要条款,以便受要约人作出承诺;(5)要约必须送达受要约人,才能为受要约人所知悉,对受要约人产生实际的拘束力。而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全部条件以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2)承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作出;(3)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4)承诺必须表明受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5)承诺的传递方式应当符合要约的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对储蓄合同的成立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储蓄合同的成立应以要约承诺的规则加以确定。储蓄合同的订立是从储户开始的。当储户填写好存款凭条,将其与存款、存折交给银行接柜员时,表明储户已有与银行订立储蓄合同的意思表示,而且由于存款凭条上记载了储蓄的种类、期限和金额,已具备了储蓄合同的主要内容,故此时储户的行为已构成订立储蓄合同的要约。因储蓄合同是定式合同,合同条款是由银行事先制定的,故储户只能在银行规定的储蓄种类、期限内选择,不能与银行进行协商,银行也不会同意与储户进行协商确定合同的内容,所以储蓄合同不存在一个反要约的问题。所谓反要约,是指受要约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要约的内容,而向要约人提出变更的意思表示。在没有反要约的情况下,银行对储户的要约应作出完全同意的意思表示,即承诺。银行作出承诺的方式,一般是在审核储户所填存款凭条、清点存款后,在储户存折或另制的存款凭证上记载储蓄合同的内容并加盖公章,以此表明与储户成立储蓄合同。但在储蓄活动中,常有银行在接柜员接受储户存款凭条、现金和存折并审核后,在填写存折、加盖公章之前,发给储户号牌的情况,本案即属此例。在本案中,原告郭美兰已将存款凭条、现金和存折交给被告储蓄所的接柜员,并在接柜员清点现金后得到一号牌,表明郭美兰的要约已经向银行作出,而且银行已知悉其要约的内容,故郭美兰的要约是一项有效的要约。但是郭美兰在得到号牌之后,收回存折之前被银行告知储蓄存款短缺2000元,此短款责任应由谁负,必须确定银行发号牌行为的性质。银行发号牌,是在接柜员对储户的有关手续初步审核认为无误后,交给储户的。储户得号牌后,可暂离柜台等候,此时储户是相信自己的储蓄存款已被银行接受,只是等候用号

牌换加盖银行公章的存折。这种情形从储蓄合同的角度看来,银行发号牌已经表明其同意储户的要约内容,是对储户要约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其与银行在存折上加盖公章这种承诺方式并无本质上的差异,只有形式上的区别。承诺形式上的区别,如果法律对承诺方式没有强制性要求,或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不能导致承诺效力的不同。对于储蓄合同来说,并无承诺方式上的要求,只要银行有同意接受储户订立储蓄合同要约的意思表示,即构成承诺,银行与储户之间就成立储蓄合同关系。由于发号牌是银行接受储户要约的意思表示,故本案中海淀工行已构成对郭美兰的承诺,发生了承诺的效力,双方之间已形成储蓄合同关系。

其次,决定了“二人临柜,复核为准”是否成为储蓄合同条款。“二人临柜,复核为准”是银行的一项工作制度,银行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遵守,但银行制定该制度不仅仅是为了内部工作人员的遵守,而且还希望对储户也能适用,以此来达到减少差错责任的目的,故银行常将该制度公示于营业场所,以便储户知悉。银行的这种做法在合同法上便谓定式合同的条款订入。储蓄合同是定式合同,由银行预先制定合同条款,但银行制定合同条款的方式不仅限于将条款内容印制于存款凭条上,还可以其他方式订入,公开张贴公告即为其中一种,只要该规定能为储户知晓,即成为储蓄合同的条款。从本案事实上看不能确定银行是否将“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公布于储蓄所,因此也不能确定郭美兰是否知晓该规定。如果郭美兰是不知晓该规定的,“二人临柜、复核为准”就不能成为本案储蓄合同的条款,对郭美兰自然不能产生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郭美兰可依储蓄合同要求海淀工行返还 4000 元储蓄存款。如果郭美兰是知晓或应该

知晓该规定的,“二人临柜、复核为准”就成为本案储蓄合同的条款,这时就需要确定该条款的效力。

第三,决定“二人临柜,复核为准”能否生效。“二人临柜,复核为准”虽订入储蓄合同,成为储蓄合同的一个条款,但该条款能否生效,还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本案情况看,该条款不能生效。因为“二人临柜、复核为准”这一条款是由银行事先制定,成为储蓄合同条款的。储户对该条款不能与银行协商改变或取消,只能予以接受,否则双方不能成立储蓄合同。因此,储户对该条款的接受不是出自于内心的真实意思,是被迫接受的。同时,由于储户在将存款交给银行接柜员得到号牌后,失去了对存款的占有和监管,如以复核为准为由要求储户承担短款责任,这对于没有过错的储户来说是不合理的,有失公平。可见,本案中“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条款违反了合同自由和公平原则,是不符合民法通则、商业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不能产生合同上的效力,对郭美兰无拘束力。“二人临柜,复核为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储蓄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郭美兰仍可以储蓄合同要求海淀工行返还 4000 元存款。法院的判决支持了郭美兰的诉讼请求,无疑是正确的。